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251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凌雲

訴訟代理人　詹夙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麗寶香榭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國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7 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與多元方式繳費單並於同年7月12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111 年度板小字第2513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；第63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5至61 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
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板橋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孟竹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李庭君